

## 2019年“璀璨”评审情况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位于景德镇陶瓷大学研究生艺术实验楼的中庭大型环艺作品三彩壁画《璀璨》，是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资助的“校园美化专项”2018年公益项目。《璀璨》以其瑰丽多姿、流光溢彩、强烈的视觉冲击感给陶大师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三彩壁画《璀璨》，由深圳市毅德公益基金会为景德镇陶瓷大学设立本科教育60周年之际向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定向捐赠。项目总额为130万元，整个工程由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完成。

### 二、评审程序

2019年4月15日，秦锡麟理事长主持召开了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一次理事会议，通过了基金会专项资助陆拾伍万（65万）校园美化工程之《璀璨》三彩壁画费用，费用由深圳市毅德公益基金会定向捐赠中支出。经评委会认定，专家组一致认可由著名的艺术家郭爱和为学校制作校园景观壁画的合理性，并审核通过了三彩壁画《璀璨》项目的经费总预算，同时，专家组提议在作品的制作与安装的问题上要充分尊重作者本身的构思与周边环境的互衬性。

经2019年6月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原则上同意对洛阳三彩壁画《璀璨》项目的立项，评审意见以《景德镇陶瓷大学校长办公室抄告单》形式签发。

校长办公室审批通过后，由景德镇陶瓷大学后勤管理处、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景德镇陶瓷大学研究生艺术实验大厅《璀璨》三彩壁画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经采购及专家论证小组评定，最终确定洛阳三彩艺陶瓷有限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合同。

2019年7月1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和洛阳三彩艺陶瓷有限公司就壁画的创作、设计、制作、安装等相关事宜签订《景德镇陶瓷大学三彩壁画采购项目合同》。

景德镇陶瓷大学对于三彩壁画《璀璨》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的验收工作，项目如期完成，于2019年11月20日签发《景德镇陶瓷大学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单》。

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后，景德镇陶瓷大学审计处就三彩壁画《璀璨》项目立项、合同、验收等结算资料进行审计，由景德镇陶瓷大学审计处签发《研究生艺术实验大厅<璀璨>三彩壁画项目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工程结算委托审计结果征求意见表》，审计结果无误，项目顺利结项，由景德镇陶瓷大学签发《景德镇陶瓷大学仪器设备入帐单》，物资验收工作圆满完成。

### 三、监督与实施

《璀璨》三彩壁画由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资助，经费由深圳市毅德公益基金会定向捐赠中支出。基金会委托以下部门协助完成以下工作：


- 1、整个工程由学校后勤处协助完成；
- 2、由专家组完成作品的验收；
- 3、由学校审计处负责审计工程项目、方案及实施情况；
- 4、最后由学校审计处协助完成各个款项的支付工作。

### 四、项目效果

《璀璨》三彩壁画，场面宏大，其设计工艺营造出较强凹凸感，星系以采用纳米处理的不锈钢经过激光切割精工磨边而成，外嵌釉画之上，两种不同材质的结合形成立体空间。作品整体在色彩和空间上具显丰富，气势磅礴。

附件：

- 1、《景德镇陶瓷大学校友基金会管理制度》
- 2、《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 2019年“生命之根”评审情况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位于景德镇陶瓷大学内的《生命之根》雕塑，是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资助的“校园美化专项”2019年公益项目。本项目由世界知名雕塑艺术家、韩国陶艺大师、檀国大学教授金赫洙教授制作。该作品将根部的形象以陶管为表现形象，体现出神秘的生命体态，其创作思想、表现手法、艺术价值均有很好的表现，同时将青花瓷附着于作品部分表面，充分凸显出景德镇及景德镇陶瓷大学浓厚的文化底蕴。

## 二、评审程序

2019年5月13日，秦锡麟理事长主持召开了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一次理事会会议，通过了基金会专项资助叁拾玖万贰仟（39.2万）校园美化工程之《生命之根》三彩壁画费用，费用由非定向捐赠项目中支出。经评委会认定，专家组一致认可由著名的雕塑艺术家金赫洙为学校制作校园景观雕塑合理性，并审议通过了《生命之根》雕塑项目的经费总预算，同时，专家组提议在作品的制作与安装的问题上要充分尊重作者本身的构思与周边环境的互衬性。

经2019年6月6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原则上同意对《生命之根》雕塑项目的立项，评审意见以《景德镇陶瓷大学校长办公室抄告单》形式签发。

校长办公室审批通过后，由景德镇陶瓷大学后勤管理处、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对景德镇陶瓷大学《生命之根》雕塑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经采购及专家论证小组评定，最终确定金赫洙、景德镇市郑好陶瓷有限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合同。

2019年6月1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和金赫洙、景德镇市郑好陶瓷有限公司就雕塑的创作、设计、制作、安装等相关事宜签订《景德镇陶瓷大学<生命-根>校园景观雕塑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合同》。

景德镇陶瓷大学对于《生命之根》雕塑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的验收工作，项目如期完成，于2019年10月8日签发《景德镇陶瓷大学维修工程验收单》。

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后，景德镇陶瓷大学审计处就《生命之根》雕塑项目立项、合同、验收等结算资料进行审计，由景德镇陶瓷大学审计处签发《<生命-根>校园景观雕塑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工程结算委托审计结果征求意见表》，审计结果无误，项目顺利结项，由景德镇陶瓷大学签发《记账凭证》，物资验收工作圆满完成。

### 三、监督与实施

《生命之根》雕塑由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资助，经费由非定向捐赠项目中支出。基金会委托以下部门协助完成以下工作：

- 1、整个工程由学校后勤处协助完成；
- 2、由专家组完成作品的验收；
- 3、由学校审计处负责审计工程项目、方案及实施情况；
- 4、最后由学校审计处协助完成各个款项的支付工作。

### 四、项目效果

《生命之根》雕塑产生是情感与生命形式恰当结合的结果，是生命的形式的凝铸，具有感人至深的力量。《生命之根》艺术作品中可见一种含蓄拙朴的色调和若隐若现的光感，那是一种发自陶土内在的质地之美和个性之美，也是泥土与釉料在火焰灼烧之下的交融之美，表现出制作者对生命的至真感悟和情感的细腻书写，这种古朴的审美趣味自觉或不自觉地从作品中流露出来，正是源于艺术家个性与水、火、土、自然及生命的融合及其背后的文化积淀。

附件：

- 1、《景德镇陶瓷大学校友基金会管理制度》
- 2、《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